

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长高新管发〔2017〕127号

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长沙高新区鼓励园区企业配套采购产品实施办法》 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，园区各企业：

《长沙高新区鼓励园区企业配套采购产品实施办法》已经管委会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17年8月11日

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8月11日印发

长沙高新区鼓励园区企业配套采购产品

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支持园区产业链上下游产品的相互配套，节约采购运输成本，促进园区企业间加强合作、抱团发展，特就鼓励园区企业配套采购产品制定如下实施办法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- (1) 采购企业及供货企业工商、国地税关系均在长沙高新区；
- (2) 供货企业必须是与采购企业无关联关系的麓谷园区内其他企业；
- (3) 采购企业属于长沙高新区重点发展的先进装备制造、电子信息、新能源与节能环保、新材料、生物医药和现代服务业等六大产业集群范畴；
- (4) 采购额当年累计达 500 万元（含）以上；
- (5) 采购的产品应是供货企业自主创新研发和生产的，且属于省市两型产品或高新区政府采购和工程建设主要设备、材料品牌产品目录的产品。采购后产品必须用于企业的生产经营，用于贸易及物流等环节的不予扶持，园区企业代理的产品和服务不予支持。

二、支持标准

企业在园区内当年度实际采购额累计达 500 万元（含）以上（依据长沙高新区国、地税开具的发票统计），一次性给予采购企业 10 万元支持。以后实际采购额每增加 500 万元，增加 5 万元支持。单个企业当年度支持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- (1) 长沙高新区配套产品支持申请表(见附件，加盖公章)；

- (2) 采购企业、供货企业工商营业执照；
- (3) 采购本园区企业产品的清单及采购计税发票原件。

附件：长沙高新区配套产品支持申请表

附件：

长沙高新区配套产品支持申请表

采购企业				申报金额	
工商登记机关				实际经营地址	
国税登记机关				地税登记机关	
联系人		手机		邮箱	
供货企业				工商登记机关	
国税登记机关				地税登记机关	
联系人		手机		邮箱	
申报理由 (按照申报条件逐条填写,可 附后)					
申报材料清单 (按照申报材料逐条填写,可 附后)					
初审人签字					
				年	月 日

备注：1、采购企业针对每家供货企业需填写一份申请表。

2、联系人：长沙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姜丹 88995378，罗舟 88995304。